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本公告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70,700	348,671
直接成本	6	(180,693)	(333,333)
毛(損)/利		(9,993)	15,33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	1,489	1,097
行政開支	6	(14,921)	(13,53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之(撥備)/撥回		(15)	121
經營(虧損)/利潤		(23,440)	3,018
融資成本	7	(2,111)	(2,136)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4)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5,555)	882
所得稅開支	8	—	(4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5,555)	4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澳門仙)			
基本及攤薄	10	(2.32)	0.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510	120,046
使用權資產		5,012	6,537
按金		788	858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		10	14
		<u>111,320</u>	<u>127,45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20,110	58,6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65	15,480
合約資產		154,513	188,209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	21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1,928	–
已抵押及定期銀行存款		24,980	27,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71	19,099
		<u>245,267</u>	<u>309,305</u>
總資產		<u><u>356,587</u></u>	<u><u>436,760</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330	11,330
儲備		104,117	129,672
權益總額		<u><u>115,447</u></u>	<u><u>141,002</u></u>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637</u>	<u>3,788</u>
		<u>2,637</u>	<u>3,78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43,601	171,160
合約負債		7,593	10,020
應付合營業務款項		4,967	3,931
應付所得稅		228	228
銀行借款	13	79,574	103,661
遞延政府補助		—	74
租賃負債		<u>2,540</u>	<u>2,896</u>
		<u>238,503</u>	<u>291,970</u>
總負債		<u>241,140</u>	<u>295,758</u>
總權益及負債		<u>356,587</u>	<u>436,76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瑞年投資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龔健兒先生(「龔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徐女士」，龔先生的配偶)。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05-313號永業中心23樓B室。澳門總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249-263號中土大廈17樓L。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及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澳門元(「千澳門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產生之附加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皆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5,555,000澳門元及於該日，本集團違反與金額約為5,150,000澳門元的銀行借款有關的財務契諾。其引發約27,726,000澳門元的其他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僅約為11,871,000澳門元。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鑑於有關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資源持續經營。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並考慮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取得一項35,000,000澳門元的新銀行融資，用於項目融資用途，並已於本公告日期成功提取10,000,000澳門元。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可在需要時提取剩餘的25,000,000澳門元結餘；
- (ii)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償還上述銀行借款中約2,060,000澳門元，並計劃償還剩餘約3,090,000澳門元，倘相關銀行要求本集團即時還款，則償還該款項，否則本集團將根據原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前償還上述銀行借款。待該還款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違反約27,726,000澳門元的其他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根據近期與管理層及銀行進行的有關附有交叉違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討論及本公司於過往年度與銀行於類似情況下的經驗，董事認為銀行不會根據相關交叉違約條款行使要求即時償還銀行借款之權利，並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按相關貸款協議所訂之還款日期償還；
- (iii) 最終控股方龔健兒先生已向本集團發出函件，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直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採取措施使本集團能夠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使本集團能夠在負債及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負債及責任，並在無大幅縮減營運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
- (iv)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本公告日期前，本集團多項銀行融資已續期。鑑於本集團與銀行保持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現有銀行融資的當前期限屆滿時予以重續，並在需要時取得新的銀行借款；及
- (v)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透過實施成本控制及措施，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產生充足的營運現金流入，同時密切監控其營運狀況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履行其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文所述的所有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在需要時獲得龔健兒先生的財務支持，在需要時取得各種短期或長期融資來源，並在預期時間內從其項目產生營運現金流入的能力。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集團管理層。彼等從商業角度考慮分部，並監察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及香港從事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視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單一分部，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於制定策略決策。收入及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指標。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本集團按地區（由提供服務所在國家／地區釐定）劃分之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澳門	143,828	227,360
香港	26,872	71,311
	<u>170,700</u>	<u>348,671</u>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澳門	104,848	122,911
香港	5,684	3,686
	<u>110,532</u>	<u>126,597</u>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一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該等客戶貢獻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104,956
客戶B	不適用*	52,458
客戶C	不適用*	42,943
客戶D	73,518	不適用*

* 低於本集團總收入的10%。

4.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建築及配套服務	170,700	348,671

交易價格分配予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建築及配套服務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300,035	371,05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5,669	323,790
	465,704	694,849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89	221
提供人力服務所得收入	3	4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6	76
銷售廢料的收益	684	28
一次性政府補助	165	–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74	82
來自合營企業的服務收入	210	96
其他收入	128	145
	1,489	1,097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材料及分包商成本	114,244	244,0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95	15,6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89	1,471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6,573	62,689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97	2,327
有關短期租賃開支	5,748	10,683
運輸及交付成本	1,207	1,568
其他	7,361	8,467
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195,614	346,871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開支	1,912	2,03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99	100
	2,111	2,136

8. 所得稅開支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2%計算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自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	455

9.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千澳門元)		(25,555)	427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100,000	1,1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澳門仙)		(2.32)	0.04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有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20,652	59,449
減：虧損撥備	(542)	(786)
	<u>20,110</u>	<u>58,663</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0至60日信貸期。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4,744	45,443
31至60日	1,462	9,231
61至90日	1,261	1,541
超過90日	3,185	3,234
	<u>20,652</u>	<u>59,449</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786	678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44)	108
於期／年末	<u>542</u>	<u>786</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澳門元	20,110	52,624
港元	—	6,039
	<u>20,110</u>	<u>58,663</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92,286	123,655
應付保留金(附註b)	35,307	32,463
應付薪金	7,784	9,76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u>8,224</u>	<u>5,274</u>
	<u>143,601</u>	<u>171,160</u>

附註：

- (a) 供應商／分包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6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7,275	64,244
31至60日	5,145	8,313
61至90日	4,668	8,190
超過90日	<u>45,198</u>	<u>42,908</u>
	<u>92,286</u>	<u>123,655</u>

- (b) 應付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且應於各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末支付。所有應付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日後，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本集團將該等應付保留金分類為流動，因為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其結算。

應付保留金按到期日劃分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建築合約之應付保留金		
須於一年內償還	3,748	81
須於一年後償還	31,559	32,382
	<u>35,307</u>	<u>32,463</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澳門元	123,252	149,460
港元	20,349	21,700
	<u>143,601</u>	<u>171,160</u>

13.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有抵押：		
－銀行借款	62,874	83,061
無抵押：		
－銀行借款	16,700	20,600
	<u>79,574</u>	<u>103,661</u>

銀行借款按澳門元最佳貸款利率、澳門銀行同業拆息(「澳門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減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4.0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3.9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根據銀行融資協議中的財務契諾維持資產淨值水平，導致違反與金額約為5,150,000澳門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80,000澳門元)的銀行借款有關的契諾。其引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7,726,000澳門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41,000澳門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該等已違約銀行借款約32,876,000澳門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21,000澳門元)由本公司擔保及由金額約為4,859,000澳門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72,000澳門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截至本公告日期，銀行尚未要求即時償還上述銀行借款。銀行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檢討與銀行借款中違反的財務契諾相關的銀行融資，且銀行並無提出任何負面意見。本集團管理層已開始與銀行就豁免銀行借款中違反的財務契諾進行磋商，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取得有關豁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銀行借款約46,698,000澳門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640,000澳門元)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其中，原合約還款期為一年至兩年及兩年至五年的銀行借款約2,769,000澳門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2,000澳門元)及697,000澳門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8,000澳門元)，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下列幣種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澳門元	74,424	97,481
港元	<u>5,150</u>	<u>6,180</u>
	<u>79,574</u>	<u>103,661</u>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包括履約擔保)乃以抵押本集團資產作擔保及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u>23,955</u>	<u>24,301</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為31,055,000澳門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55,000澳門元)的銀行融資由本公司董事龔健兒先生及徐鳳蘭女士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建築承建商，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該等服務應用於與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物業發展商、供水基礎設施以及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如車行道、人行道、排水溝及下水道)有關的多個樓宇及建築項目。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澳門及香港，且本集團參與私營及公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項目僱主為澳門政府的項目，而私營機構項目則指公營機構項目以外的項目。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娛樂場擁有人或其總承建商；(ii)澳門水務公司；(iii)澳門政府或其總承建商；及(iv)其他私人開發商或其承包商。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獲得10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合約總額為112.5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已完成5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積壓項目包括20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不包括已竣工但尚未驗收的項目以及本集團合營企業授予的項目)，結欠合約總額為465.7百萬澳門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8.7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78.0百萬澳門元或51.0%，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7百萬澳門元。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承接的建築工程數量減少所致。

(毛損)/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約10.0百萬澳門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毛利約15.3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為約-5.9%，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約4.4%。

毛利轉向毛損主要由於：(1)收入大幅減少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率不足。因此，大額未能分攤的固定間接費用(主要包括折舊開支)直接計入直接成本；及(2)若干建築項目產生預期之外的項目抵銷費用，導致直接項目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1.5百萬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1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廢料的收益、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服務收入及政府補助增加，抵銷了提供人力服務的收入減少。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劃分。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錄得減值虧損約15,000澳門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撥回約121,000澳門元)，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澳門元 (未經審核)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244,000	80,000
—合約資產	(259,000)	41,000
	<u>(15,000)</u>	<u>121,000</u>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5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4百萬澳門元或10.4%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9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成本、管理費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的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36,000澳門元減少約25,000澳門元或1.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11,000澳門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所得稅開支，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55,000澳門元。

期內(虧損)／利潤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全面虧損總額約為25.6百萬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面收入總額則約為0.4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32澳門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0.04澳門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05.5百萬澳門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0.0百萬澳門元。為維持經營效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4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百萬澳門元)。資本開支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所得款項及一般銀行貸款撥資。

機構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方法，最大限度降低其財務及運營風險。本集團的運營主要依靠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意外波動的影響。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9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百萬澳門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及定期銀行存款合共約為25.0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6百萬澳門元)，用以擔保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為79.6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7百萬澳門元)。包含按要求條款之銀行借款金額約43.2百萬澳門元、2.8百萬澳門元及0.7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2百萬澳門元、0.8百萬澳門元及0.6百萬澳門元)分別將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及兩年至五年到期。違反貸款契諾的銀行借款約為32.9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1百萬澳門元)。於本公告日期，有關銀行並無就上述銀行借款即時還款作出任何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3－銀行借款」。

流動比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降至1.0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倍)，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減少，而流動資產減少乃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除以各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3.5%下降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8.9%。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為約11.3百萬澳門元及約115.4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1.3百萬澳門元及約141.0百萬澳門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約48.7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5百萬澳門元)的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以就客戶因本集團未履約而根據擔保提出的任何申索彌償銀行。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可能將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

外匯風險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港元(「港元」)及澳門元(「澳門元」))收取大部分的收入及支付大部分的支出。本集團須承受因未來商業交易及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採取措施減低貨幣換算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安排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皆因管理層認為其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港元兌澳門元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預期不會因港元兌澳門元匯率波動而產生任何重大的外幣風險。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港元兌澳門元之間外匯匯率變動風險之敏感度屬低。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銀行借款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產生的當前市場利率及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產生的澳門元最佳貸款利率、澳門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業務款項、已抵押及定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源自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集中的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本集團的建築及配套服務分部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5.4%(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5%)及約60.1%(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6%)。為將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准。

就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業務款項而言，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定期評估。

已抵押及定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具較高信用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僱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澳門及香港的全職職員為184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名)。

本集團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的工資。本集團已制定一項年度審查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以作為加薪、花紅及升職方面的決策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6.6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7百萬澳門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及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01%。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對區內建築行業持審慎及高度警惕的態度，深知經營環境仍然嚴峻。澳門旅遊業穩步復甦及個別政府扶持項目帶來有限的工程機會，整體建築動能仍受制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居高不下的材料成本及收緊的項目審批。同樣地，儘管香港公共部門基建計劃持續推行，短期市況仍對毛利率及營運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壓力。

鑒於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及流動資金狀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的首要任務為穩定其財務狀況及確保營運持續性。管理層正採取即時積極措施以應對流動資金限制。該等措施包括取得最終控股方健兒先生的持續財務支援，以及系統性地動用新取得的35.0百萬澳門元銀行融資(其中10.0百萬澳門元已於本公告日期提取)以滿足項目資金需求。本集團亦正與主要往來銀行持續磋商，以就違反契諾取得豁免及維持現有銀行融資。

在營運層面上，審慎管理及嚴格的營運資金管理至關重要。本集團將繼續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同時實施嚴格的成本監控及更審慎的採購安排，以減輕材料及勞工成本波動的風險。投標策略將維持高度選擇性，在本集團於地基及打樁工程方面的既有優勢基礎上，專注於具備可靠付款條款及可控現金流要求的項目。

要應對此次週期性低迷及當前的財務逆風，需要嚴謹有序的策略方針。通過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嚴格的成本控制及策略性項目選擇，本集團旨在履行其持續的財務及合約責任，保障股東價值，維持其核心營運實力，並渡過當前挑戰以保障長期股東價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該等庫存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在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第一部分—強制披露要求」一節所載的守則條文，以及「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獨立主席及行政總裁，龔健兒先生現時擔任該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進行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此外，董事會合共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內具備足夠的獨立成份，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於適當及合適時分開。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建榮先生、張偉倫先生及趙志鵬先生。張建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業績公告。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pang.com.mo)。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無私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合夥人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本期間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龔健兒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龔健兒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張建榮先生及趙志鵬先生。